

附件 10 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劳动关系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图书馆、综合楼、电教中心暖气主管更换工程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图书馆、综合楼、电教中心暖气主管更换工程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亮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4人，营业收入为17174.8425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75.80270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亮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7月21日

